

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支持并紧急审查马达加斯加政府就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提出的援助要求;

5.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合作采取必需的措施, 以调动必要的资源, 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协助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2.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以协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¹⁰¹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在因下述情况而受到损害: 工业严重缺乏进口原料和备件, 贸易和商业信贷的干涸, 巨大的商业欠款和政府财政的持续紧张,

表示关切1984年异常低的雨量严重影响该国粮食生产和使其国际收支大为恶化的情况,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展开了筹备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工作, 这个会议在该署协助下将于1985年初举行,

重申必须有效地动员国际援助, 以便充分地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中概述的发展方案,¹⁰²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援助塞拉利昂而采取的一些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 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 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 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1985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就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3年12月20日第38/209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

¹⁰¹A/39/392, 第八节。

¹⁰²A/38/211, 附件。

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考虑到1984年7月2日至4日在莫罗尼举行了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摘要报告，¹⁰⁸

1. 表示满意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些项目；

4. 呼吁那些曾参与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的国家或组织尽早落实它们的意向声明；

5.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¹⁰⁸A/39/392，第四节。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4.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1984年2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0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斯威士兰，评估该国由于1984年1月遭到旋风侵袭后的优先急需，以及风灾对该国经济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听取了1984年10月11日斯威士兰外交部长的发言，¹⁰⁴他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在旋风灾害后的困难期间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报告附有于1984年4月30日至5月5日前往斯威士兰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所载斯威士兰的经济基础结构遭到严重的损害，以及斯威士兰政府和人民为应付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机构间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就旨在使经济活动恢复正常的各项优先项目进行磋商后拟定的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的方案建议，

¹⁰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0次会议，第116-152段。

¹⁰⁵A/39/598。